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聖惠
電話：(02)7736-5982
電子信箱：sh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7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0075620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
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（附
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構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
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7/29 16:44:21 文
章